

(A) 修訂《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

現有的第10章之後將加入以下新章節：

第11章

載客快速船隻批註

11.1 總 則

- 11.1.1 凡在任何最高船速高於20節的第I類別船隻上擔任船長，助理船長，或輪機操作員崗位的人員，除須持有適當的本地合格證明書外，還須持有有效的載客快速船隻批註（“批註”），而該批註須適用於其擬服務航行器的類別和型號。處長如認為有需要，亦可規定在載客快速船隻上擔任其他崗位的人員必須持有批註。
- 11.1.2 要符合資格申領批註，申請人必須：
- (a) 持有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簽發的適當本地合格證明書；
 - (b) 圓滿修畢第11.4段指明的認可載客快速船隻（類別和型號視乎擬申領的批註而定）熟習課程；
 - (c) 通過第11.5段指明的認可船隻操縱實務評核（“評核”）；
 - (d) 圓滿修畢第11.6段指明的認可本地海事資源管理課程；以及
 - (e) 圓滿修畢海事處認可的雷達訓練課程（只適用於船長和助理船長）。
- 11.1.3 申請人意欲操作的載客快速船隻如不設第11.1.2(b)和11.1.2(c)段指明的認可熟習課程和認可評核，可由海事處舉辦的考試代替。
- 11.1.4 **XXX**之前的現有載客快速船隻操作人過渡安排。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現有載客快速船隻操作人如具備以下條件，或符合資格申領一個船舶類別和型號的批註：
- (a) 持有該類別和型號載客快速船隻的有效類型級別證明書；或
 - (b) 具有至少兩年操作該類別和型號載客快速船隻的經驗，而且沒有第11.2.3(a)和11.2.3(b)段指明的不良安全紀錄。

11.2 批註有效期及續期的安排

11.2.1 批註由發出日期起計屆滿兩年時即告失效，續期後由續期當日起計每屆滿兩年時須再續期一次。

11.2.2 批註持有人如欲為批註續期，必須：

(a) 能證明在續期前的兩年內，至少有五個月於該批註適用類型的載客快速船隻上擔任適當職級；以及

(b) 於批註失效前12個月內，每四年（即第二、四、六次為批註續期等）修畢第11.6段指明的本地海事資源管理課程。

11.2.3 如出現以下情況，批註持有人須再次接受第11.1.2(b)、(c)和(d)段所述的訓練和評核：

(a) 持有人因干犯任何海上罪行而曾被檢控，並被裁定有罪和處以罰款；或

(b) 持有人在過去兩年內曾收到一封由海事處發出關於海上安全的勸諭信。

11.3 撤銷批註

11.3.1 如持有人因嚴重海上罪行而曾被檢控，並被裁定有罪而被處以罰款或監禁；或持有人在過去兩年內曾收到兩封由海事處發出關於海上安全的勸諭信，批註將會被撤銷。

11.4 載客快速船隻熟習課程

11.4.1 載客快速船隻批註的熟習課程（課程）將根據批註所指類別和型號的航行器提供理論與實用並重的教學內容。第11.4.2段訂明的課程綱要，僅屬一般範圍描述。各個類別和型號的航行器的詳盡綱要，由處方與有關船公司逐一商定。

11.4.2 課程綱要

(a) 服務航線和船舶的操作上局限，以及海事處所訂的任何操作條件和限制。

(b) 船隻的結構和設計，包括其穩定狀態和艙底污水泵裝置。

- (c) 掌握以下系統的操作：
- (i) 推進系統和相關系統。
 - (ii) 電力系統。
 - (iii) 防火系統。
 - (iv) 航行系統和通訊系統。
 - (v) 船隻操控系統。
- (d) 當操控、操舵和推進各系統出現故障時，恢復船隻操控的緊急應變程序。
- (e) 掌握駕駛室一切儀器的警報和警告指示器的含義和正確應付方法。
- (f) 掌握駕駛台程序。
- (g) 掌握船上救生和滅火設備的使用方法，以及遇有緊急情況時召集和撤離乘客與船員的安排。
- (h) 掌握貨物和車輛積載固定系統的使用方法（僅適用於載貨高速船）。
- (i) 船隻操縱實務訓練。
- (j) 低能見度訓練。

11.5 船隻操縱實務技能評核

11.5.1 發出批註的評核須在批註所指類別和型號的航行器上進行。第11.5.3段訂明的評核綱要，僅屬一般範圍描述。各個類別和型號的航行器的評核綱要，由評核人員與有關船公司逐一商定。

11.5.2 評核可以由海事處或海事處認可的訓練導師進行。有關訓練導師必須具備最少三年操縱該類別船舶的經驗和良好安全紀錄，並獲得營運載客快速船隻的有關公司批准。

11.5.3 考試綱要

- (a) 啟航前檢查
- (b) 遵守航行規則並顧及船舶特性
- (c) 操控船隻，船舶停泊和駛離泊位
- (d) 駕駛台團隊的互動

- (e) 通訊／報告，應以確實／準確／清楚／恰當的方式發出指令。發生緊急事故時控制乘客並與其溝通。
- (f) 緊急事故演習 — 舉行棄船和火警演習，啟動滅火系統。

11.6 本地海事資源管理課程

11.6.1 本地海事資源管理課程屬所有載客快速船隻操作人均須完成的常規課程。載客快速船隻批註持有人須每四年修畢本地海事資源管理課程。第11.6.2段訂明的課程綱要，僅屬一般範圍描述。課程的詳盡綱要，將由處方與課程主辦單位逐一商定。

11.6.2 本地海事資源管理課程綱要

- (a) 發生緊急事故時的判斷、決策和領導能力
- (b) 危機及人羣管理
- (c) 通訊與簡報技巧
- (d) 狀態意識
- (e) 人為參與所產生的錯誤
- (f) 駕駛台態度和管理技巧
- (g) 從近期傷亡、意外和故障事件汲取的教訓或經驗

11.7 載客快速船隻批註申請手續

11.7.1 載客快速船隻批註的申請人請致函：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3樓
內河航行及本地考試組

電郵：ssrtl@mardep.gov.hk

11.7.2 申請簽發批註者須填妥申請表格（可向海事處內河航行及本地考試組索取），連同下列證明文件一併交回：

- (a) 本地合格證明書副本；

- (b) 雷達訓練證書副本（只適用於船長和助理船長）；
- (c) 本地海事資源管理課程證書副本；
- (d) 熟習課程證書副本；以及
- (e) 通過船隻操縱實務技能評核的紀錄。

**(B). 修訂《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
附表2 在本地合格證明書內加上批註**

船長（一級、二級和三級）和輪機操作員（一級、二級和三級）的現有批註清單將加入以下批註：

本證明書持有人可操作載客快速船隻附件指明類別的載客快速船隻。此批註與載客快速船隻附件一併出示方為有效。此批註在載客快速船隻附件期滿當日失效。